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有關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包銷安排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92港元計算，籌集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乃獨立第三方，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包銷股份。除將會由本公司按保證基準向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配發之發售股份(已獲彼等承諾將會接納及認購)外，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發售股份(指已提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接納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原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任何有關的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最多不超逾268,406,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會按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計算及收取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均已達成及／或獲豁免(指可由包銷商豁免者)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待配發發售股份及達成其他慣例條件後)，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將按照公司條例須予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章程文件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遵守及履行於承諾函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i)至(vii)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第(viii)項條件。倘若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在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以書面決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不能達成及／或不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不包括在作出上述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與包銷商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有關要求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在上述終止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而引致之索償除外)，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之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簽立承諾函。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分別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5%。除將會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並獲彼等根據承諾函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承諾函，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保留為2,703,000,000股股份或675,75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1,752,000股股份或438,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時間為止；及(2)控股股東及Loyal Giant將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享有之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方式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按章程文件之印備指示提交有關337,875,000股發售股份及219,000股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並以現金悉數清繳股款。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之規定，全權決定挑選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銷商尤其將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此等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代理人以代表包銷商行事，負責安排向被選中的分包銷商辦理分包銷股份之事宜，而分代理人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相等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受委聘時所獲之權力及權利無異，惟：(i)包銷商本身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不可多至令到包銷商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及(ii)包銷商將會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不會因有關的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下，倘若發生下列事故，則包銷商可以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乃失實、不準確，誤導或被違反，而包銷商就此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影響；或
- (II) 包銷商得悉將會出現下列之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順利進行的機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不應該或不適宜進行。

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列明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的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公開發售是否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留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內仍可繼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達成)之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或許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能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出售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對其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慮，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資本化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編撰通函所載之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內的其他日期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資本化協議及包銷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